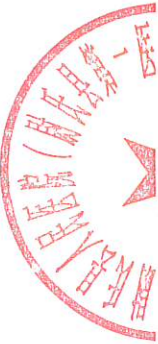


202502003

尉氏县人民医院妇儿楼家具采购

购 销 合 同



采购方：尉氏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河南诺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尉氏县人民医院妇儿楼家具采购合同

采购方：尉氏县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供货方：河南诺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条款，特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关于订购货物名称、型号、颜色、规格、材质、单价、数量、计量单位及金额（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陆佰捌拾 元整；小写：1068680 元整。

（备注：以附件清单为准，总价款为含税金额，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三、交货时间与地址

1、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定金30日内，将货物分批运输至甲指定下属地点，并负责安装完毕。

交货地址：尉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付款方式及类型

1、因定制产品，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壹拾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零角零分，作为预付订金，小写：106868.00 元，以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2、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诺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账 号：4105 0179 3736 0000

2、乙方收到家具预付款后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家具送至甲方指定卸货地点，货到后付总合同价的 50%，即伍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零角零分，小写：534340.00 元；安装完成后付总合同价的 20%，即贰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零角零分，小写：213736.00 元；验收完成后付总合同价的 17%，即壹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零分，小写：181675.60 元；余 3%即叁万贰仟零陆拾元肆角零分，小写：32060.40 元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日算起，一年后免息支付。未支付剩余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 六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保修期外，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时，甲方除支付合理的材料费外，不须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六、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前述事由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办公家具采购则无此条款）

2、乙方提前交付或多交货物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争议处理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九、竣工验收

1、安装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2、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或修正（限期十日），若乙方逾期仍不予调换或修正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因此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尉氏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2月7日

乙方：河南诺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